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李運光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不正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正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即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）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3,054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					3,000,000元
2	利息	3,000,000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6月19日	(134/366)年	5%	54,91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本件起訴日 之前一日止)			
							合計 3,054,918元